# 2024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小编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1-07

*第一篇：2024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小编推荐）202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行动之年，也是我区“十二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解放思想求突破、改革创新促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抓住“人才优...*

**第一篇：2024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小编推荐）**

202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行动之年，也是我区“十二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解放思想求突破、改革创新促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抓住“人才优先、民生为本、和谐为基”这根主线，突出调查研究、基础建设等主题，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开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为加快迈出相城后发崛起新步伐

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支撑和保障服务。

一、加大人才开发服务力度，增创人才工作新优势

1.在人才工作理念上求创新。围绕“后发崛起”,打造符合相城实际、富有相城特色的人才工作品牌；围绕转型升级，确立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双高”人才共同开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借力人才中介等社会资源，实现人才开发社会化；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纵深化，实现人才、科技等优势资源共享；强化企业人才开发的主体地位和作用，通过优化政策导向，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2.构筑人才政策上求突破。紧扣建设高铁新城、苏相合作区的战略机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善人才政策，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全方位、多举措，富有相城特色，涵盖各类人才的引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体系，构建人才政策比较优势。全年力争新增大专以上各类人才7000人以上，其中海外人才45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

3.构建人才平台上求拓展。在稳步扩大全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点总量的同时，着力提升其运行质量，深化博士后工作内涵。2024年，要新增博士后工作站点6个以上，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10名以上；全力推进江苏省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集聚更多博士后科研成果在相城转化。加快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力争将苏州潘阳留创园建成省级留创园，集聚更多留学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高质量举办2024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相城分会场活动，集聚更多优秀产业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以相城区与苏州大学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为契机，全面深化、细化与苏大在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服务等全方位的合作，努力形成与苏大紧密合作的新品牌。推进阳澄湖文创园大学生创业园建设，为优秀毕业生创业发展提供平台。创建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3家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企业内评价试点单位10家以上。

4.提升人才服务上求优化。深入一线调研，加强我区重点载体以及行业、企业需求信息采集，掌握实际人才需求，完善人才、项目需求信息库，提高工作效能。改版升级相城人才网，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推进各板块人才优租房建设，加强考核，不断完善人才优租房配套功能。依托省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探索为相城企业提供博士后人才、科研成果转化和课题攻关等产学研合作的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二、提升人事服务水平，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规范有序

5.持续夯实公务员队伍建设基础。加大公务员培训力度，因地制宜地制定培训计划，着重抓好中层干部知识更新培训，配合做好新进公务员和新提拔副科领导干部相关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公务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决策、行政协调和工作创新能力。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职人员考核办法，探索量化考核模式，强化考核督查，充分发挥考核效用。积极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加大机关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力度。

6.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人事制度，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社会化、个人收入绩效化、公共服务政府化，事业建设市场化、运营管理法制化的体制机制，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将区内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纳入信息化运行系统。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积极贯彻《苏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立足岗位特点，力争公开招聘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加科学、有效、有序。同时，把好公益性岗位和区属国有企业人员入口关，完善相关配套的人事管理制度。

7.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政策规定，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各镇（街道、区）机关实施规定津补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认真做好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按照全区统一标准，规范和完善工资台账。同时，针对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定补、临补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进行核对，确保发放补助落实到位。

8.稳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和企业军转干部稳定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军转安置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紧密结合实际，加强接收档案审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安置计划。组织好考试考核工作，根据“一个意见、两个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实行积分考核，并按规定程序做好积分选岗工作。建立军转干部报到制，办好有关移交手续，及时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和任职前培训。全力维护企业军转干

部稳定局面，畅通沟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各项解困资金，及时兑现各类人员生活补贴补助，做好弱势人员关爱和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三、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9.强化“双维护”监管服务。通过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监督等形式切实维护劳

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综合运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查处等措施，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加强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指导，通过编发劳动管理、工伤案例、仲裁案例等方面的指导手册，为企业在用工管理各环节提供指导服务。及时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劳资纠纷，针对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依法行政，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10.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切实遵守案件受理审核制度，严把案件受理关，进一步规范受理窗口接待工作。推进精细化办案，狠抓仲裁案件质量，着力把握立案、开庭、调解、裁决、结案各个重要环节，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明确法律适用依据及裁审尺度，做好裁诉对接。对于疑难或有重大影响的集体案件，最大化发挥工会、企业协会或行业协会与仲裁部门“三方机制”联合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大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力度，提升化解效率。

11.完善保障工资支付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实行各类型企业分级监管制，通过联合督查和公开处置，建立完善工资拖欠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劳动用工各类专项检查活动，全面掌握每家建筑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推动各版块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综合利用工资调查、特殊工时审批、建筑企业工资保证金退还、集体合同审核、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申报等方式，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全面构建工资支付保障体系。

12.广泛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主动为基层“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通过主动上门送法，普及人社政策法规知识，贴近实际答疑释惑，帮助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积极开展区镇村三级从业人员进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和从业资格能力测试。着力提升普法效果，推动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惠民创业富民

13.全面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巩固两个充分就业三年工程的成果，以提升就业服务效能为目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区镇两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区、镇、村三级共享，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促进就业、人力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调节作用；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探索建立就业失业信息监测体系，加快就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作用；逐步推进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公共就业项目服务外包，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政企合作。

14.大力推进创业创新活动。鼓励和扶持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进就业、创业促进转型、创业促进富民、创业促进发展的作用。突出创业载体亮点，发挥示范型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着重加强对创业实体的后续扶持，提升孵化效果，新建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个、市级大学生创业园1个；举办第二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发现和扶持一批优秀创业项目，为区内有意愿创业的青年搭建展示平台；大力推进创业培训工作，因地制宜开设GYB、SYB、IYB培训班，年内完成各类创业培训不少于400人；择优推介创业项目，逐步建立项目采集、评估、发布制度，充实我区的创业项目库；加强对创业政策和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调动市民的创业积极性，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15.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对毕业后未实现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跟踪管理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新建青年见习基地10个以上，提供就业岗位5万个；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桥梁；积极实施就业援助服务，有效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努力推动青年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接受专业培训，实现从“学生”到“职业人”的快速转变。2024年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30个，重点帮扶城乡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确保本区户籍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

16.持续加强职业培训绩效管理。采取就业再就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两手抓的方式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就业再就业培训主要开展短平快、社会急需的培训项目，技能培训借助省、市管理模式，采用“获证奖补”的办法给予政府补贴。通过制定全区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绩效和规划化管理。

五、深化并轨，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

17.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险基金强制征缴力度，着力巩固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认真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征地保养金等各项养老保障待遇调整政策，积极实施城乡一体的居民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社保待遇，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金、城保养老金提高10%。完善医疗和生育保险制度。强化工伤保险工作，有效应对工伤认定权限下放后的行政诉讼问题。研究各类人群待遇水平之间的合理平衡关系，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

18.着力提升社保业务经办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巩固社保并轨成效，社保业务要在服务平台、经办流程、业务水平、人员素质、作风形象等方面与市区接轨。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经办服务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全面推进区、镇、村三级平台建设，按照方便、快捷、便民的目标，业务下移、服务下沉，统一业务经办和行为规范，全力为城乡参保人员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社保公共服务。切实转变服务方式，不断完善窗口服务，减少办事环节，提升经办能力，提供优质服务。

19.扎实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老年居民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将置换城保退休人员、征地保养第四年龄段人员、城乡居保人员三类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化管理，并为该部分人员提供均等化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充分依托三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将退管服务延伸到镇、村（社区），实现社会保险服务、社区日常管理以及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的全程动态管理，丰富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内涵。

20.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强化社保基金预算执行。加强非现场监督体系的建设，全面使用全省统一的监管软件，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督评估、监督预警、监督分析、监控查询、信息比对和数据校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基金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基金监管的实效性。

六、依法行政，切实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21.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依法行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督检查等职责和权限，严格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地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完善行政审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特别是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推进政务公开，坚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体系，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行政指导服务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22.全力做好劳动保障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对集体访和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控，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关口前移，排查问题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落实责任，逐一提出解决措施，确保解决在初发阶段。妥善处理各类渠道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重要交办案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办结报告。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案件，可以举行听证，对符合立案仲裁处理条件的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依法处理。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做到上访对象不出单位，劳资纠纷就地解决。

23.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人社系统服务水平。完善区人社局门户网站建设，建立健全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服务平台、人才网、就业管理分析系统、物资管理平台、台账平台、在线学习的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同时，积极应用苏州市金保工程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各项业务工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流程衔接，做到所有应公开的法规、政策，办事流程，办事结果全部公开，能网上办理的全部实行网上办理，提升人社系统信息化处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4.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思想理论、党性和道德教育，引导其树立共产党人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世界观和良好的荣辱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党纪教育，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解决“四风”问题，深入开展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人社工作的能力。

25.深化基层劳动保障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工作。按照基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全面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推进人员合理配置，并切实保障用人经费。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考核奖惩等机制。深入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增强服务意识，保证各项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第二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县委全委会精神，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着力推进创业促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狠抓人才队伍、公务员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凝心聚力、争先创优，努力推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突出抓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努力建设好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全年力争完成2-3个标准化基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做好用工信息发布、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充分就业。认真开展就业服务，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广开就业门路，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全年新增就业324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50人，“4050”人员再就业3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

（二）加快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创建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为抓手，认真落实就业优惠政策，着力建立“鼓励创业—推动发展—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效应。针对我县自身资源、人才、区位优势，积极争取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配合与支持，通过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项目推介等一系列创业服务，精心培育旅游服务业、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社区服务业四大产业孵化基地，让创业明星，外出返乡带资金、技术、设备的成功人士扎根我县，实现创业促进就业。着力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规模，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000万元扶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解决创业人员资金短缺问题，多渠道拉动就业。

（三）认真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作用，认真实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校企对接等活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城市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等群体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零就业家庭援助”、“交友帮扶”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开发公益性岗位600个，帮助更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四）加快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继续把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重点抓好信息采集、劳务培训、组织输出、跟踪服务等工作，以提高有组织转移比例为核心，以规范化管理、强化服务为重点，把城乡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出去，不断提高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做大做强劳务产业。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32535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33548人，创经济收入233709万元。

（五）稳步推进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加大城镇化政策宣传力度，完善农村居民整村整组整建制进城落户工作措施，全年办理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手续16500人。

二、积极构建社会保障体系

（六）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和可持续方针，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推动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确保\*\*年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900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140人，累计参保29659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增参保300人，累计参保47055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5%以上。生育保险新增参保220人，累计参保18953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100人，累计参保13184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700人，累计参保21850人，其中农民工参保6600人。

（七）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做好曾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过的农业户籍人员养老补助落实工作。严把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审核关，将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规范管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解决好“老工伤”纳入统筹的后续问题。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相关保障水平。

（八）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牢固树立社保基金是“高压线”，基金安全无小事的观念，认真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政策，健全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对基金管理中薄弱环节、管理漏洞的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保基金审计工作。切实抓好工作制度、业务流程的落实，堵塞漏洞，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安全。

三、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九）科学合理地开发配置人才资源。建立公开招聘的稳定机制，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我县人才资源配置情况，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人员计划申报、招录招聘工作。做好中小学教师统一公开招聘和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安置工作，加大条件艰苦的偏远山区镇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通过建立引进人才的长效机制，引进县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争取从国家211、985工程高等院校引进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我县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

（十）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通过完善干

部交流制度，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年，积极开展内设科室负责人竞争上岗工作。通过加强岗位设置管理，落实绩效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进取意识。巩固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成果，维护干部职工切身利益。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加大培训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培训长效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对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进行培训，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初任培训，不断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继续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促使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能力。

（十二）做好公共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和规范人才交流服务办事程序，规范档案管理，认真开展人事代理工作。建立健全退管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协调落实退休人员“两项待遇”，为退休老同志办实事、办好事。

（十三）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和维稳解困工作。认真落实安置政策，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兑现困难补助。主动开展思想教育，协调做好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企业军转干部的维稳工作。

四、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化巡视监察，增强专项检查针对性，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时效性。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群体性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加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现场督办和跟踪回访。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逐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健全覆盖全县各镇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推进我县劳动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建设。

（十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协商调解机制，建立健全基层调委会组织机构，运用调解机制和方法化解劳动纠纷。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和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十六）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积极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其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规模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80%以上。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健全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的联动机制，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五、加强自身建设

（十七）突出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重要精神论述，坚持学以致用，按照科学发展观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同时，立足于业务特点，扎实开展政策、法规、业务、基本技能学习活动，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八）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以系统网站为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工作信息，加强新闻宣传，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加强政务信息采编和报送工作。

（十九）强化目标管理，健全责任机制。认真研究工作的重点、难点、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联系实际，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信访工作制度，夯实信访工作责任。及时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和诉求进行梳理，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十）坚持依法行政，推行阳光政务。加强法制学习培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不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积极实行政务公开，推行阳光政务，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规范工作行为和服务标准。

（二十一）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为重点，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和窗口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紧抓干部作风纪律教育整顿工作不放松，严格执行《人社局工作规则》和《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六项规定》，切实改进思想、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继续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教育干部职工在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中做到仪表端庄、行为文明、服务优质,以崭新的风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篇：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今年全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指标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X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X、X以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X;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X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X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X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X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X

万人。

一是完善就业创业政策稳定省城就业局势。完善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强化创业服务，完善基层“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着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组织实施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继续实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程，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保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

好新办法计发待遇的平稳衔接工作，巩固退休人员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成果，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挥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继续落实“X”“X”，做到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实现政策全覆盖;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X

年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参保实施工作，确保参保率达到

100;

落实好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确定我X

降费比例，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做好职能划转过程中的社保经办工作衔接。

三是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加强人才队伍

建设。不断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大力实施人才兴X

战略，加大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和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完

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制度和政策，严肃

招聘纪律，指导监督用人单位科学合理地设置招聘岗位条件;推

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深化职称制

度改革两个实施方案，继续完善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体系。

四是推动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建立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机制，继续深化X

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指导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建立企业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X

场工资指导价位，全面落实我X

最低工资标准;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探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五是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劳动关系

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风险的监测预

防，推动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抓好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健全和完善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农民工

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分账管理、设立维权公

示牌等制度措施，严格执行欠薪案件“三个清零”工作制度。

**第四篇：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县全面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的起步之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县战略，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深化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巩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科学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主要预期目标是，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80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年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4000人次，鉴定发放职业资格证3000人以上，输转农村劳动力11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1亿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6万人，基金收入达到4800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万人以上；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2%以上；人才规模进一步扩大，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凸显；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充满生机活力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劳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全面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能有效加强，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作用充分发挥。主要抓好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以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为重点，努力稳定就业形势

1.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好中央、省、市已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和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全方位、多渠道开辟就业门路，拓展就业空间。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机制，在培育壮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中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采取“一对一”结对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社保补贴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加强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认真实施好省政府10000 名高校毕业生就业民生实事项目与“三支一扶”、“进村（社区）”等基层服务项目，举办各类人才专场招聘会，增加事业单位招考数量，继续组织实施县列“三支”服务选拨工作。

3.着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用足用好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创业领域、创业规模和创业人数。继续把小额担保贷款作为扶持创业的有效手段，进一步放宽扶持条件和范围，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000万元以上，其中妇女贷款3000万元。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确保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进一步优化创业服务，抓建一支创业指导队伍，开发一批创业项目，建立一批创业基地，推出一批创业典型。培养创业带头人10 名，扶持创业项目10个，实现自主创业100 人。

4.提高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进一步巩固发展劳务基地，壮大劳务带头人和经纪人队伍，加强劳务合作对接，切实提高有组织输转率。切实转变劳务输转观念，通过重大项目、主导产业和城镇化建设拉动，全面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住东部沿海地区出现“用工荒”的时机，主动加强与用工地区沟通联系，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成立庄浪县家庭服务业协会。切实加大农民工技能培训力度，提高稳定就业率和劳务收入水平。

二、以扩面征缴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继续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3 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集中统一行动，坚持县乡联动，突出解决薄弱环节和参保盲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参保工作，全面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继续推进农民工特别是建筑业、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努力提高缴费人员比例。到年底，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900人、28100人、9300人、5400人、6900人，征缴基金达到4800万元。争取在试点的基础上，力争7 月底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实现制度全覆盖。到年底，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2.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抓好六个方面的改革和完善。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基金省级统筹；二是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做好推进被征地农民、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和并轨工作；三是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包容性，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方面认真调研，出台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四是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财政欠费问题；五是全面推进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异地结算服务；六是彻底解决各类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五险合一”缴费申报核定工作。通过积极引导和制度约束，争取4 月底前所有参保企业都能够按要求规范申报。

3.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10%，确保第一季度发放到位。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240 元。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加强对医疗服务费用的监管，引导参保对象在基层社区就医，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上涨。

4.切实加强基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业务经办、信息管理和基金收支等重要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审计检查，建立健全基金预算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真正实现基金监管常态化和制度化。加大社会保险稽核和清欠力度，扎实推进缴费诚信建设，规范基金征缴行为，督促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费。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社保基金现象的发生，努力提高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好国家和省上开展的社保基金专项审计检查。

5.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经办管理服务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加强经办业务培训，重点做好新招录基层社保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社会化服务管理，全面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脸识别认证试点工作。

三、以实施领军人才工程为重点，加快推进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实施全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分层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体系建设。加快实施领军人才选拔工程，评审确定第一批领军人才，认真做好津贴发放和培养服务等工作。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课、专业课培训。做好急需紧缺人才审核认定和服务工作，全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00名以上。充分发挥引智工作对重点技术项目和支柱产业发展的带动和服务作用。

2.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贯彻全市职业培训工作会议和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实施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加快培养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急需的高技能人才。通过校企联合、校校联合等形式，发挥职中和各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起集培训、鉴定、就业指导为一体的综合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

3.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严明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考录质量，确保2024 年公开招录公务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考核管理，改进考核，加强平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大力实施“公务员素质提升工程”和“基层公务员培训工程”，规范初任培训，突出任职培训，强化在职轮训，深化专门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以规范管理为重点，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1.继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专项检查和量化考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及聘用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日常管理、人员聘用及交流调配等各项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人员自主择岗，用人单位自主聘用，群众参与监督的新型用人方式。严格执行《平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暂行）》，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组织实施工作。

2.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落实省、市、县各项职称评审政策，完善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的职称评审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民工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宣传、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职称评定覆盖面，农民工职称评审取得突破性进展。严格审查评审材料，着力查处假学历、假证书和假成果，不断增强职称工作公信度，切实做好2024 年职称晋升推荐工作。

3.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公务员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成果，完成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工作。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做好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工作，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严格执行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工资水平。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拓宽监管行业和领域，积极有效地预防和解决拖欠职工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

4.稳步推进军转安置工作。试行“考试考核、积分定岗”安置办法，全面完成市上下达我县的安置计划。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就业创业力度。认真做好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及时兑现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整体稳定。

五、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重点，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用工行为。积极推行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立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对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情况的动态管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提高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确保达到92%以上。2024年6月底前，指导宏盛制衣厂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全县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2.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把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和职工工资发放等作为监察执法的重点，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全市“两网化”建设工作现场会精神学习贯彻，加快推进全县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步伐，确保年内实现“两网化”全覆盖。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专查，组织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和清理农民工“欠薪”等专项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对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和符合条件农民工在城镇落户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在参加社会保险、子女教育、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基本权益。

3.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和信访工作。加快仲裁机构实体化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构建多渠道的争议调解体系，逐步形成企业调解、基层调解、社会调解的工作网络。县级年内建成仲裁院并投入使用，争取95%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调解组织，确保结案率达到94%以上。加强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处理初信初访，着重治理重信重访，扎实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六、以提升保障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加快基层平台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基础建设工作。强化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公共服务为重点，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县级以下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下功夫解决基层服务平台在基础设施、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在基层“有专人负责、有资金保障、有制度规范”。

2.加快项目建设。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被列为市级典型培育项目，11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力争到2024年，县、乡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3.加快信息化建设。以实施“金保工程”为依托，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启动发放社会保障卡，尽快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服务业务联网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网络覆盖面，做好县、乡、村三级经办管理示范点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七、以强化执行力和提升公信度为重点，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1.坚持抓学习，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大兴学习之风，认真学习人社工作政策法规，精通业务，提升素质。继续组织开展窗口经办人员赴发达地区学习考察活动，适时邀请省内外专家授课，对新进人员进行一次业务轮训。督促各股室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在全系统形成比学赶超、争做行家里手的良好氛围。

2.全面抓落实，不断强化执行力。对工作任务实行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要通过通报、督查、考核等方式，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完成所有目标任务。坚持把抓建典型作为推动工作的抓手，打造亮点，创造特色，提升工作水平。

3.自觉树形象，不断提升公信度。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按照省、市提出的“为民、向上、有为、公正、和谐”的核心价值理念，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宣讲、行风评议、职工讲堂、学法用法、权力公开运行试点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锤炼扎实作风，提高服务效能，促使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着力打造人社部门亲民、爱民、为民的服务品牌

**第五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精神，坚持以\*\*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实施就业优先、人才强市两大战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和谐劳动关系两大建设，深化人事制度、工资制度两项改革，努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入实施“五大兴市战略”、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认真落实\*\*提出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的要求，坚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成都市就业促进条例》。探索建立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价机制。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青年群体、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实施分类帮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制度，解决好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质量和劳动报酬。

（三）大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巩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成果，努力创建充分就业城市。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完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成功率和稳定性。

（四）不断加大职业培训力度。调整完善就业培训补助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同步推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实现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一体化”管理。引进试点英国现代学徒制，推进技工院校校企合作。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争创全国百家职业培训示范城市。

（五）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就业服务新机制，树立一批示范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争取全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绩效管理与标准化建设试点。

（六）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完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准确研判和把握就业形势。在全市就业援助基地企业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七）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做好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前期准备。深入开展区域劳务协作。继续做好重点项目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努力实现全民社会保障

认真落实\*\*提出的“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持可持续性为重点，优化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一）健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筹。修订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推进完善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健全耕地保护基金补贴农村居民参保和城乡低收入人员贷款缴费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联动机制。探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途径。建立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二）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险工作。探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实施新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全面开展付费总额控制。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与监控，完成医疗保险实时监控系统建设。深化药品和医疗服务费用谈判。

（三）逐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失业动态监测，抓好失业预警试点。研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争取在中西部地区率先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试点。

（四）不断加强工伤保险工作。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制定全市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实施细则和工伤保险经费结算管理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和“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作机制。

（五）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完善编制、审核、汇总和执行工作。探索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方式。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健全社保经办机构内控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方式，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联网应用。

（六）改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探索全面参保登记制度。完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推进“医保服务医生”管理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运行分析和预警制度，加强精算分析和应用。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认真落实\*\*提出的“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聚集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的要求，深化制度改革，构建服务体系，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高级技师和技师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一）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以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继续教育基地、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培训机构为载体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职称制度改革步伐，继续试行专业技术职称“以用定评”制度，推进专业技术执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互认互通制度，拟制引进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暂行办法，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和行业领域新增中（初）级专业评审委员会。探索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运行机制，出台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政策，引导人才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聚集。

（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实施“技工院校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项目。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津贴和奖励制度。开展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在内的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开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与招录、考核、使用及待遇相挂钩的机制。

（三）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完善引智工作体制机制。积极引进和用好国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设立天府新区引进海外人才智力工作站。推进市级引智示范基地（单位）建设，争创国家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完善专家选拔服务机制，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统筹做好各类人才出国培训工作，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富有活力的用人机制

认真落实\*\*提出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的要求，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

（一）健全公务员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公务员公开考录、遴选工作。加强公务员能力培训，提升公务员队伍素质。规范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和公务员转任。深入实施《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稳慎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聘任制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强化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适时开展公务员专项奖励。推进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组建工作。探索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二）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聘用合同管理机制，探索研究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办法，做好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提高公开招聘规范化水平。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制度规范检查。积极做好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配套的人事政策调研及有关准备工作。

（三）加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机制。制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性意见。妥善做好军转干部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四）加强人事考试工作。强化各类人事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

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认真落实\*\*大提出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保护劳动所得。

（一）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深入研究、妥善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探索建立适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二）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建立企业人工成本宏观监测系统，加强分析研判。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成2024年企业薪酬调查任务，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人工成本、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企业工资分配调控指导体系，指导各类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分配水平。组织开展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监督检查。

六、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认真落实\*\*大提出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地方配套体系，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全面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专项行动。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拓展省级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示范城区创建工作覆盖面，推进首批“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从源头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办法和市本级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

（二）加强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高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率。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建设。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研究制定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意见。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完善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两网化”建设纳入全市基层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畴。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七、加强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一）加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扩大就业服务和社保业务网上经办和下移。深化12333一体化电话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做好“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宣传工作，启动短信平台、英文知识库建设。

（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劳动保障三版信息系统、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公务员平时考核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制发及自助经办、网上经办、信息发布、电话查询和挂失服务等基层平台配套系统建设。

（三）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调研和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策制度的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基层平台、互联网络等载体的作用，加强宣传策划，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民生政策的公众知晓度、社会影响度、网络传播度。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环节重大政策调查研究，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四）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好首位城市带动区域大发展”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区域合作，逐步实现\*\*经济区、\*\*经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同城化”。

（五）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法制监督，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全局各项管理制度和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做好全局系统信访维稳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